

你是誰的奴僕？

日期：2014年11月16日

經文：羅馬書第六章全

台灣信義會蒙恩堂

楊惇皓傳道

【前言】

弟兄姊妹平安，從今天的講題就知道，我要帶領大家思考作奴僕這件事情。

惇皓傳道，你在講甚麼東西？作奴僕？我們已經創建中華民國103年了，怎麼還會有奴僕這種滿清時代的思想在你的腦袋裡。來人啊！拖出去斬了！噓！

吼！還說沒有～這種看不慣別人，動不動就要把別人拖出去斬了，這種態度在你的裡面，已經讓你成為魔鬼撒旦的奴僕了你還不知道。所以雖然你沒有這種奴僕的思想，但你的生命卻早就成為了奴僕卻不自知。

因此我們今天就是要來從羅馬書第六章，看保羅怎麼談到生命跟奴僕的關係來思考我們是怎麼成為奴僕的，以及我們能夠有甚麼出路。

先一起來做一個禱告！

由於我們這是一齣連續劇，所以我們必須要前情提要一下，而且順著脈絡這樣理解下來比較順暢。

還記得我上次講道第五章的題目嗎？（通常這麼問都是自取其辱）沒錯！就是「都是因為你」。都是因為亞當害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中，但也都是因為耶穌讓我們能活在得救恩典中。所以上次的結尾5:20「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要強調恩典是大過定罪的，靠著耶穌基督我們可以勝過亞當帶來的罪的結果。然而保羅卻也因著這樣的說法，以至於他需要防堵一種批評就是，可能有人就會主張說，那我們應該可以更多的犯罪，好叫恩典更多的被顯出來。

VI 「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

顯然有些人反對保羅所講因信稱義的教訓，因為他們認為那會導致道德上的不負責任。

其實包括現在，我們也還是會聽見有人調侃基督徒說，當基督徒真好，你們總是不斷的犯罪然後認罪，然後再去犯罪，因為再認罪就好了，也不用負甚麼責任。反正你們喜歡犯罪、上帝喜歡赦罪，正好各取所需。

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喔！我們喜歡犯罪，上帝喜歡赦罪，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但其實不是這樣。

我們深信，已經願意跟隨主的基督徒，他們的犯罪通常是因著軟弱，而非主動願意，比較像是保羅說的「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7:18）因此神仍然樂意接納我們，給我們改過自新的機會，因為神說「憂傷痛悔的心他必不輕看。」而且神也說，若是我們知道了真理後又故意去犯罪，贖罪的祭（也就是救恩）就再也沒有了（來10:26；6:4-8）。因此上帝一方面接納我們給我們機會改過，但一方面也嚴厲的警告我們，若我們放縱自己享受那罪中之樂，後果不堪設想，甚至絕了救恩。因此不是上帝喜歡赦罪，以赦罪為樂，而是上帝出於對我們的愛，寧願多給我們時間及機會，好讓我們能一次次的在軟弱挫敗中站起來，祂要我們有機會去體會，人唯有

在愛中才能真實的經歷改變，而不是在責備與懲戒中，因為責備與懲戒只會讓人更遠離真光及愛的源頭，更陷入魔鬼所掌控完全的黑暗中。

所以並不是像一般人所說的，當基督徒真好，因為可以不斷的犯罪，只要認罪就好了，聽起來好像不用負責任一樣，事實上完全相反。

所以保羅也在第二節說，斷乎不可！不可以繼續在罪中，好叫恩典顯多，這是不對的。

可是事實上沒有人能活出一直保持無罪的生活，因為我們是亞當的後代，罪在我們的裡面不斷地發動，以至於我們常常活在試探中。

曾聽過一句話說，世界上的人只有三種人，一種就是正在犯罪的人，一種是正在為所犯的罪懊悔認罪的人，還有一種就是正在想著要怎麼犯罪的人。雖然描述有些許的誇張，但卻也蠻精準的描述出一個百分之百罪人裡面的心態與想法。

馬丁路德也說，一個基督徒同時是百分之百的罪人，也是百分之百的義人，我們隨時都有犯罪的傾向，也隨時都可能犯罪。因此我們不要以為信了耶穌就百毒不侵，不要以為自己在過去某個軟弱上已經完全得勝就在那部分卸下心防。要知道我們唯有像保羅所說，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乃是要向著標竿直跑（腓 3:12-14），才能確保自己警醒不懈怠的得著生命最終的獎賞。

接著保羅用 v3-11 來說明一個信主的人應該知道的屬靈原則。

一、與主聯合：同死同復活（v3-11）

這一大段保羅再一次的用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死了、葬了、第三天從死裡復活這個過程來表達活在罪中與恩典中的意義。要我們與基督聯合。

V5「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這句話若用原文直接翻譯則可以改成「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上與祂一同栽種，也要在祂復活的樣式上與祂一同生長。」

一個願意跟隨主的人，需要與基督聯合、一同生長，才能漸漸結出聖靈的果子。耶穌是「先」為了我們的罪為我們而死，走過那苦路，並且是死透了，之後「才有」榮耀的復活，我們怎麼能不為著自己的罪「先」死，卻期盼能與主同復活、與主同行呢？因此「治死」自己的身體與血氣裡的衝動是很重要的，那是我們能不能在生命中與主聯合、與主同復活的關鍵。

最近一直在請大家不斷地寫「十架筆記」，並且分享出來，就是要大家在死的樣式上與主同栽種，把「老我」埋在土裡、栽種下去、與主同死、「治死」自己的「老我」。就像保羅說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因為知道很多時候，我們血氣裡的衝動，會讓我們很想做個負面破壞性的決定，並且讓情緒掌控我們，明明知道神不喜悅，但就是嚥不下那一口血氣！然而若我們能不斷的操練在死的樣式上與主同栽種，就必能在復活的樣式上與主同生長，在生命中結出聖靈美好的果子。

EX：我們有位會友（我們有很多會友，你不用去猜是誰！）在辦公室接到新來同事問一些問題，他回答得很不耐煩（這就是血氣），掛完電話後自己覺得很後悔，想到自己當初是新人的時候也常常需要別人的幫助，不過自己很掙扎要不要主動去跟他道歉（這是神的心意），當天剛好是星期五了，雖然他沒有當天馬上去道歉，但聖靈不斷地催促他（這就是聖靈的提醒），於是過了一個周末，星期一去上班的時候，

他就主動去跟那位同事攀談並主動聊起這件事（這就是死主同死），後來這個心裡的疙瘩就化解了（這就是與主同復活）。這位會友覺得能聽從神的引導去遵行的結果真好。

EX：另有位會友（我們有很多會友！），常常會因為老公幫她採買及做飯和其他家務時，會嫌老公做得不夠好，還愛生氣（血氣裡的老我），可是當她讀到聖經說：「要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耶穌基督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當下她覺得很慚愧，這樣常常挑剔批評自己的老公，竟然不知道珍惜感恩（聖靈的光照），因此除了向神認罪悔改外（將老我治死），她做了一件事情我覺得很棒，就是先生下班回來後，主動給先生一個熱情的擁抱（與主同死），並且感謝他為這個家付出的一切。結果可想而知當然是非常好的（與主同復活）。

怎麼樣，是不是很讚！所以弟兄們，要多多讓妻子來到教會，並且鼓勵他們常常親近神，不要阻止攔阻他們，因為神會對他們說話，神會親自提醒管教他們，如果你對你的老婆不滿，你就趕快跟上帝禱告訴苦，請上帝管教管教的另一半。

一個有神同在的地方，就會有一群真基督徒願意跟隨耶穌，一個願意跟隨耶穌的人，就會有向著罪而死，向著神而活的經歷，那就是我們所謂的寫十架筆記，因此鼓勵大家多多的寫十架筆記，也盼望透過分享自己的十架筆記，讓我們都更願意真實讓老我與主同死同埋葬，並且讓新造的人與主同復活。

V11「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如果我們用原文來看就更清楚，「看」原文是「算為」。因此，神既然已經為我們死而復活，因此之後我們在面對罪時，我們也需要知道，神說我們是個死人，我們就是個死人，因為我們已經與祂同死過了；而面對神，神說我們是個活人，我們就是個活人，因為我們已經與主同復活了。有這樣的確據是很重要的，否則我們很容易仍然活在定罪與自我控告中，我們要知道，一切都歸算在耶穌的身上，因此耶穌作過的事情及果效也都同樣歸算在我們身上，就像因信稱義一樣，藉著信心，我們得著了神百分之百的義在我們這個罪人身上，使我們不被定罪。

在保羅講完「與主聯合」的重要觀念，讓信徒知道我們與主同死同復活的真正意義及功效後，他接著要我們做出選擇及行動。

二、成為奴僕：作義不作罪的奴僕（v12-23）

V12「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不要「容許」罪，代表我們已經在耶穌基督裡復活的人，是有能力拒絕罪，並且與主一同復活過得勝生命的人，因為基督復活的能力已經成為我們的能力了。因此，若我們再次陷在罪中，就是我們「容許」罪在我們生命中做王，再次控制我們，並且使我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私慾這個東西很麻煩，就像雅各書 1:14 說：「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有私慾不是罪，但私慾很容易生出罪行來。

V13「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獻」指的就是「奉獻」，有舊約獻祭的概念在裡面。奉獻是出於一種意志與選擇，因此我們可以透過我們的意志來「選擇」我們要將自己獻給神、不獻給罪。

而「器具」原文是「武器」的意思，武器是用來侵略別人、壯大自己的，若給罪當器具，等於就是在幫助魔鬼撒但擴張邪惡帝國，所以我們當然寧可給神作武器，擴張神國。

EX：我們教會有位姊妹（別忘了，我們教會有很多姊妹喔！）幫國外朋友在百貨公司週年慶的時候買大批的化妝品，沒想到竟然意外得到很多贈送的化妝品，這位姊妹就想說反正她的朋友也不知道，她在百般的掙扎中，就決定順從身子的私慾把這些贈品佔為己有，但感謝主，這位姊妹是位真基督徒，在聖靈的責備及催促中，她心中深感不安，覺得神不喜悅這樣的事情，因此隔兩天她就決定把所有這些贈品都一併寄還給她的朋友，因為她決定她的生命不要獻給罪做器具，不給魔鬼使用，反而要做義的器具，讓上帝來使用、來充滿他的生命。

看見了嗎？順著身體的私慾行，常常會「容讓」罪在我們的身上做王，唯有順著聖靈的提醒及引導，並且做出決定，不獻給罪、乃獻給神，才能打破罪和死的律，讓自己及別人生命同蒙益處。

因此 V14-15「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

我們可以看見保羅是個邏輯性很強的人，他在第一節和這邊兩次自問自答，就是怕有人會抓他的語病，故意引出另一種教導，或者誤會他的意思，說：喔！我們既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說一切全在乎神，不在乎人的努力，並且我們也不再受律法的約束，那麼，豈不就會演變出再去犯罪的結果麼？

事實上這個問題保羅第一節自問自答的時候已經提過了。並且活在律法中的人只會讓自己表面不犯罪，卻在心中犯罪，唯有活在恩典中的人，才會願意從心中不犯罪，以至於表面也不犯罪。

傅立德牧師曾經用兩個例子來比喻活在恩典之下跟活在律法底下的差別：

1. 假設你去學鋼琴，有一個老師一開門一看見你就討厭你，並且在你練習彈琴的時候不斷的挑剔你的錯誤，並且恐嚇你在談錯就要怎樣處罰，於是你非常的緊張，於是又不斷的彈錯，老師就更嚴厲的責備你、處罰你，然後跟你說，我會與你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你覺得你會喜歡這個老師嗎？

可是另外一個老師，他從一打開門一看見你就喜歡，而且他非常的有耐心愛心，你雖然彈錯他也沒有處罰你，不斷的給你機會也鼓勵你，然後他說他會一直與你同在。你覺得你跟哪個老師學會學得比較好？當然是第二個！

2. 另一個例子是如果有一個爸爸，孩子從外面一回來，看到孩子回來就很興奮，給他一個擁抱，就算孩子全身髒兮兮、功課沒寫、房間亂七八糟，但是爸爸說，不管，先來給我抱抱，因為我好愛你啊！不過抱完之後，你要去洗澡、收房間、寫功課。

另外一個爸爸看到孩子髒兮兮回來，馬上怒火中燒，一看到孩子就討厭。說你看你玩成甚麼樣子，還把家裡也弄得髒兮兮的，你先去給我洗澡、收房間、寫功課，再過來找我！

哪一個是福音的父親？第一個！哪一個是律法的父親？第二個！

我們會發現通常我們華人的父母是哪一種？第二種！我們都很喜歡用恐嚇的方式來教養小孩，其實這是最不好、也最錯誤的方式了，通常這只滿足了父母發洩情緒的好處而已。我們當中很多人大概都是從小被嚇大的，你應該聽過：你如果不乖，就打電話叫警察把你抓走；不聽話你就自己回家；或不聽話就把你留在這裡，我們自己回去，然後就掰掰頭也不回的走掉消失在人群中，留下孩子在那邊大哭；或者說早知道生出來的時候就把你掐死；你這麼皮，你到底是誰家的孩子，你應該不是我們家的孩子？

我們華人父母喜歡用恐懼感讓孩子害怕，用否認親子關係來貶低孩子，我們卻還以為這是一種激將法的手段，可以讓孩子進步，卻不知道，這樣做其實在孩子心裡會產生自我懷疑及被遺棄的感覺，不安全感及害怕會讓他產生人格的破口與缺陷，他會對親密關係沒有安全感，以至於將來他也可能會對他的配偶莫名的沒有安全感，容易變成一個很黏別人或掌控型的人格，遭殃的是他將來的家庭及配偶，而追根究柢很有可能就是因為我們教育孩子的信念出了錯誤，喜歡用威脅的方式來教養孩子。

天父爸爸不是這樣的，上帝說：我一看到你就喜歡，快來給我抱抱，你是我的小孩，你不用做任何的事情讓我更愛你，你也不會做出任何事情讓我更不愛你，因為你是我的小孩，我非常愛你，不過雖然我非常愛你，可是你還是應該要洗澡、整理房間、寫功課會對你比較好。

感受到「活在律法底下」跟「活在福音底下」很大的不一樣嗎？感謝主，v14 說我們如今不活在律法底下，乃是活在恩典底下。但上帝會不會因為我們活在恩典底下就容許我們犯罪？當然不會！而同樣的，我們若活在愛中，我們當然也不會希望自己做出讓愛我們的天父失望的事，因此我們斷然不會願意活在罪中。因此 v15 的疑慮固然有道理，但卻不太會發生。

在保羅澄清了這個可能會讓別人引起誤會說法後，最後他講出了一個我們從講道一開頭就說要講的話題，就是奴僕！

V16「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甚麼叫作罪的奴僕，你只要翻開報紙或網路新聞的社會版就知道，多少吸毒的、色情成癮的人他們為了滿足他們的成癮行為，而犯下許多傷害別人的事情，但他們沒辦法不這麼做，因為他們控制不了，這還是很明顯的犯行，但很多是在心思意念裡面的犯罪或我們克制不住的思想念頭，這都可以看出，我們已經成為了罪的奴僕，因為你無法不這麼做，就像你的主人就你做甚麼你就得做甚麼，而如今你的主人是罪，因此我們就聽罪的差遣，去犯了很多的罪，那個結果就是我們身心靈的死亡。

V19「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保羅說因為你們屬靈的智慧太淺，所以我用你可以理解的話告訴你。他說，你們與其要做罪的奴僕，還不如做義的奴僕，反正同樣都是用一生的時間、同樣都是要替別人賣命，幹嘛不跟對好的主人，來得到好的結果。做罪的奴僕的結果是不法不義、是死啞、一場空啞！做義的僕人結果是成義、是永生耶！而且如果你能用從前那種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去處心積慮犯罪的那種「熱心」的程度來愛主的話，你的生命一定會有很快的翻轉，而且教會一定會有很快的建造。

仔細想想，我們的生命其實真的只有兩種選擇，沒有第三種了，要麼我們所有的

心思意念所做所為不是在為罪賣命、被魔鬼利用，就是在為義賣命、被上帝使用。

EX：我們教會另外有一位姊妹（我們教會有很多姊妹~），因著對自己家中的晚輩太好，反而被另一位晚輩因著吃醋而引來無端的頂撞及發脾氣，晚輩甩門進房間，這位姊妹心裡覺得委屈及難過，然而她卻選擇不順從身體的私慾，去謾罵或批評晚輩，她決定不把身體獻給魔鬼做不義的器具，反而是主動進房間跟晚輩道歉自己的無心之過，還抱著她，唱詩歌給她聽，決定把自己的身體獻給耶穌做義的器具，好擴張神的國度，果然她這麼做之後，後來這位晚輩對我們姊妹的態度就越來越好了。

我在準備講道的過程，這段經文對我有很大的幫助，因為過去幾天我就常常在每一個我特別掙扎的關鍵時候，我就告訴自己，「我要做義的奴僕，不要做罪的奴僕。」當我這麼一說的時候，我發現我很快就得著力量，並且做出對的選擇，就不容易軟弱了。因此我想，如果今天講道結束後要讓弟兄姐妹帶走一句話用在生活中，那我會說，就是這一句吧！同樣都要做奴僕，「我要做義的奴僕，不要做罪的奴僕。」

【結論】

我用以下的圖表來做總結。

罪	恩典	要知道：
亞當	基督耶穌	v14 罪必不能做罪人的主，因在恩典之下
罪做王	基督做王	要受洗：
沒得選擇(非得順服)	必須選擇(選擇順服)	v3 受洗歸入死並埋葬
以為很自由其實不自由	以為不自由其實很自由	v4 復活新生
不義的器具	義的器具	v6 同釘十架罪身滅絕
罪的奴僕	義的奴僕	v7 脫離罪
律法之下	恩典之下	要選擇：
以至於死	以至於成聖	v11 向罪死、向神活
結局是死	結局是永生	v17 順服神的道
		v19 將身體獻給義做奴僕

弟兄姊妹，你現在的生命狀況是誰的奴僕呢？你願意成為誰的奴僕呢？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